

監察院第5屆第6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7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
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2人

監察委員：張武修、陳師孟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主席表示會議紀錄丙、意見交流一，其中「第 31 屆紐澳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院報告 1-9 頁）係為誤植，請修正為「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決定：會議紀錄丙、意見交流一、「……第 31 屆紐澳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修正為「……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餘確定。（修正後紀錄附后）

二、本院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審議情形：同前案，院報告 2-3 頁丙、意見交流一，其中「第 31 屆紐澳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係為誤植，修正為「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

決定：院報告 2-3 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丙、意見交流一、「……第 31 屆紐澳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修正為「……第 31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餘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1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4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

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並就其中 7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102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08 年 10 月 2 日該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二、提報院會。」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9 年度施政計畫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09 年度施政計畫，前於本(108)年 7 月 8 日函送到院，案經本院綜合規劃室綜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後，依「審計部陳報施政(工作)計

畫及報告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再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並由該會將審議結果，逕提本院會議報告。

(二) 本案提經 108 年 10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報院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二) 108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8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

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08年10月16日)

(三) 「本院107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1項，賡續列管。

(四) 「本院第5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1項，賡續列管。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108年10月23日本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就公然侮辱罪聲請釋憲案之諮詢意見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108年10月8日本院第5屆第66次會議之「討論事項一」決議略以，刑法公然侮辱罪聲請釋憲案列入諮詢委員會會議議題。

(二) 謹就議題二、「刑法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憲之疑義，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之諮詢意見，摘要整理如下：

1、在法治國家及權力分立之原則下，監察院基於保障人權之使命，仍有責任聲請釋憲，至於大法官是否受理是另一回事，最後社會自有公斷，故監察院在聲請釋憲部分不宜自我鬆懈。

2、監察機關並非直接適用規範之機關，若要嚴格解釋，僅能針對監察法等行使職權之法律，聲請釋憲。若是如此，即毫無聲請釋憲之機會。因此，監察院只有在調查個案時，發現案件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疑慮，始有聲請釋憲之可能。這是要爭取的一條路，不應只限於機關爭議。

3、本件聲請釋憲案，若法理上存有適用憲法之疑義，即應具備更完整之論述，建議補強受理陳情之緣由與調查過

程，包括調卷、閱卷、約詢等過程，力求完備，以免因程序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4、本件個案，問題在於法官對侮辱概念之理解，透過聲請釋憲是否有用？此案尚有量刑問題，這才是核心領域。

5、就本件個案而言，倘若民間意見確實如此，監察院應該對法務部施壓，效果會比較顯著。使法務部修法廢除公然侮辱罪，刑事問題就不存在了，何需動用釋憲資源。

(三) 檢附「108年10月23日監察院第5屆第1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題二之諮詢意見摘要」1份。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委員高鳳仙就本（第67）次院會報告事項第3案（院報告3-3頁）統計資料中，截至108年10月底尚有301案未提出調查報告，剩餘任期中如未能結案，儘量不要再由委員會派查或申請自動調查新案等應建立共識，又就調查理念不同的委員不宜共同調查，尤就彈劾或糾正各有其標準，易生調查報告期程延宕等問題提出建議，嗣經主席就高委員所言表達認可，雖非臨時動議，亦值得全體委員審慎思考等予以回應；委員仇桂美續就調查委員於委員會說明調查報告時，每人應以不超過20分鐘為宜，避免會議時間冗長有損身心健康且無效率等意見表達。委員王美玉呼應委員高鳳仙之意見，立案宜審慎選擇共同調查委員，如有不同意見致調查報告未能如期提出，徒增其他審查委員困擾，另就下週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下稱內少委員會）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下稱財經委員會）會議重疊時段提出詢問，經委員仇桂美就上情予以說明。委員蔡培村建議調查委員說明調查報告時，宜重點式提出即可，以縮短時間並節省流程等表達意見，嗣主

席亦贊同提出口頭報告時以重點說明即可。

委員田秋堇就本（11）月全院委員談話會（下稱談話會）中有關兩個月內提出不同意見調查報告之決議，惟因有其他系統性問題致無法如期完成確有其難處予以澄清，爰委員李月德建議其退出舊案另立新案調查，委員田秋堇續就其中無法一案兩查之緣由予以回應；另委員仇桂美認該案未能於一年內結案係為調查委員間之問題，不宜列入協查人員的考核等意見表達。

委員王幼玲就日前媒體指涉兩位王姓監察委員阻擋公布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案調查報告，致使調查報告未能公布，甚而約詢會議之錄音檔遭外洩，認需要求本院全體同仁均應瞭解並遵守尚未決議之調查案嚴格禁止對外宣洩之相關規範等提出意見。接續委員王美玉就撤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何以外流提出詢問，並建議應嚴予徹查；主席表示各委員會允應審慎處理會議錄音檔案，嗣內少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就該案之錄音檔並非由委員會經手，調查案之錄音檔案及約詢筆錄都不會送委員會，各委員會僅有該委員會之會議錄音檔等予以澄清說明。委員高涌誠就該案係其與委員張武修共同調查，約詢會議之錄音檔外流乙情已於日前向本院監察調查處反映，嗣由該處處長鄭旭浩說明目前及後續防止偷錄之因應方式，及約詢時亦會提醒參加人員關閉手機，並要求協查同仁遵守保密規定等。委員仇桂美以約詢對象倘非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對象，如洩密時即難究其責，是以約詢對象宜為監督對象正式公務員為限，並提出各委員會收件之議案應於該次會內等完成，避免日後徒增可能洩密變數等具體建議。委員田秋堇以邀請專家學者出席約詢會議係採渠等專業意見，俾於對約詢官員有違專業之處進行討論，避免調查報告有疏誤之處，視案情若有需要，可請出席之專家學者簽署保密同意書，建議修改內規。委員王美玉續表示柯文哲無心

跳器捐案並非兩位王姓委員阻擋，包括委員蔡崇義力勸委員張武修撤案，並經委員會決議撤案，另該案調查報告尚未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惟相關約詢內容竟遭外洩，此係為本院之危機及醜聞，嚴重斲傷本院形象。

委員陳小紅另舉上週財經委員會有某委員因持不同觀點之調查案為例，提出會議已結束且決議紀錄已完成，為表尊重或為續追核簽意見等考量，委員退出調查之適當時間點、委員會已通過調查報告的案件宜否辭查、以及辭查是否需加會原參與調查之委員等提出詢問，並期有明確答覆與正式規範以資遵循。委員高鳳仙續就上情係為退出調查而非撤案予以澄清；委員王幼玲認調查案之退出或加入係個人意願，無需加會其他參與調查之委員，以及當日會議爭點等意見表達；委員高鳳仙認該案不宜於院會爭論，可於談話會時討論，另就約詢時不宜有不相干的人或團體在場，以防洩密，並提出諮詢與約詢之對象可區分為不同筆錄等建議。委員陳慶財認今日議題允宜留待談話會時充分表達等建議。嗣主席裁示（一）本院約詢之對象為公務員，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則恐有洩密之虞。（二）有關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調查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外洩部分，會後請政風室予以瞭解。（三）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表達可於談話會時另為交流。

散 會：上午 10 時 02 分

主 席：張博雅